

历下政字〔2023〕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基础情况

（一）区域概况。历下区位于济南市东部，东与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相接，南北与历城区相接，西、西北与市中区和天桥区相邻。辖 13 个街道，分别是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建筑新村街道、千佛山街道、趵突泉街道、解放路街道、文化东路街道、燕山街道、甸柳新村街道、姚家街道、智远街道、龙洞街道。

（二）水系概况。历下区辖区内水系属于小清河水系。小清河是山东省泄洪、排涝、灌溉等综合性大型人工河道，发源于玉清湖街道黄河右堤睦里庄闸，与黄河大致平行流向东北，至匡山庄出境。辖区内有东泺河、西泺河、柳行河、全福河、大辛河以及护城河等主要河流。

辖区内地下水按照自然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划分，属鲁中低山丘陵北麓山前平原水文地质区双重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组，其下隐伏有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水岩组，是熔岩水的径流排泄区，由此形成泉群地带，济南市著名泉水多汇集于此地。辖区内有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三大泉群。湖泊有大明湖、百花洲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河流水质。“十三五”期间，历下区曾设置 8 个监测断

面，分别是东泇河明湖北路桥断面、柳行河黄台南路桥断面、全福河历下大厦断面（2020 年为工业南路桥断面）、西泇河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2020 年为省中医断面）、大辛河龙驰路断面、大明湖湖中断面、大辛河花园东路桥断面、黄台南路边沟山大路断面，均为市控考核断面。2016-2020 年各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1 所示。“十四五”期间，辖区内增加大明湖历下亭断面，该断面为省控断面。

表 1 “十三五”期间历下区市控断面水质年均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河流	级别	水质目标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明湖北路桥	东泇河	市控	V	V	III	IV	III	II
2	黄台南路桥	柳行河	市控	V	劣 V	劣 V	劣 V	断流	断流
3	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省中医	西泇河	市控	V	V	劣 V	III	II	III
4	龙驰路	大辛河	市控	V	—	—	—	—	II
5	湖中	大明湖	市控	IV	—	—	—	—	III
6	花园东路桥	大辛河	市控	V	劣 V	劣 V	V	V	—
7	山大路	黄台南路边沟	市控	V	劣 V	劣 V	—	—	—
8	历下大厦/工业南路桥	全福河	市控	V	劣 V	断流	劣 V	断流	IV

备注：—表示无数据

“十三五”期间，东泇河、西泇河、全福河水环境质量逐渐改善。2016 年仅东泇河明湖北路桥、全福河历下大厦断面、西泇河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断面达标，其它 4 个断面年均值严重超标；2019 年以来，东泇河明湖北路桥、西泇河省中医

断面，大辛河龙驰路、大明湖湖中、全福河工业南路桥断面年均值均达标。III类断面占比升高，由2016年0%升高至2020年的80%。除此之外，全福河、柳行河河道断流问题较为突出。

2. 饮用水水源地情况。2020年，历下区共有5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东源水源地、泉城路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历南水源地与解放桥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地，除东源水源地外，其它属于备用水源地。辖区内无农村集中式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3. 黑臭水体。“十三五”期间，辖区内共发现7处城市黑臭水体，分别为东泺河（北圩子壕至菜市庄铁路桥）、老龙沟（山大路以西明沟段）、山大连边沟（转山西路至工业南路、工业南路至全福河）、全福河（经十路至工业南路）、丁家庄沟（工业南路至全福河）、中井洪沟（经十东路桥段）、大辛河（奥体西路至八涧堡桥）。截止至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辖区内无农村黑臭水体。

4. 水生态状况。

（1）湿地资源。根据济南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历下区湿地资源总面积72.43公顷，全部属于零星湿地区，包括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其中河流湿地面积8.6公顷；人工湿地面积63.83公顷。

（2）水生态调查结果。2019年，分别在历下区的大明湖西、大明湖中、大明湖东、菜市新村设置4处水生态监测点，发现

各采样点位浮游植物物种平均值为 13.5 种，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物种均低于 10 种，鱼类物种平均值为 21 种，就济南市水生生态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鱼类健康评价指数进行评价，历下区水生生态健康评价结果较差。

5.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辖区内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仅 1 家，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其废水排口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备，对其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年排水量为 131 万立方米。

（四）主要工作成效与经验。

1. 断面考核达标情况。经过一系列水环境质量改善措施的施行，自 2016 年以来水环境改善效果明显，2020 年除黄台南路桥外，其它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标，断面达标比例升至 85.7%。

2. 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通过自查以及群众举报，确定黑臭水体清单并公布后，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紧抓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协调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积极协调区水务局加快黑臭水体整治和河道截污工作。最终消除济南市历下区内 7 条黑臭水体，整治面积达 0.087 平方公里，河道整治长度 7.8 公里，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截污整治、雨污分流等措施，解决了河流沿线污水溢流问题。

3. 推进河道生态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柳行河等河道补水工程，通过济南水质净化一厂尾水提升至柳行河、全福河上游，改善柳行河、全福河河道水生态环境，对保障小

清河水质稳定达标，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为引领，深入实施“一河一策”体系，完成大辛河上游旅游路以南、全福河旅游路到和平路段截污整治，对广场东沟、历路边沟、马家庄西沟等河道实施改造整治，对全区 23 条河道实现保洁全覆盖，为“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水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4. 污染物收集与治理情况。启动窑头片区与佛山苑片区小区院落雨污分流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小区院落雨污混流问题。

全面开展对河道沿线排污口的排查，摸清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对存在污水溢流问题的排污口及时上报，积极协调历下区水务部门对存在污水溢流的排污口进行整治。

为了确保饮用水保护区环境安全，历下区建立日常环境监察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同时，不定期联合区水务、区市政和相关办事处规范饮用水源地周边商户排水，确保污水入管网，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5. 工作经验。历下区结合自己的“十三五”期间水环境保护实施成果和经验，找出代价小、效益好、可持续的治理保护措施及行之有效的政策保障机制。坚持从严治党，党的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标本兼治，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突破；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环境网格化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在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和环境

监测能力。

（五）水生态环境形势。根据 2016-2020 年历下区市控水质监测结果，历下区水环境质量在不断改善，但仍存在部分断面不稳定达标情况。除此之外，受降水等来水水源影响，部分河道断流现象较为明显。

“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打造五个济南，历下区“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为历下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历下区经济实力强，产业越来越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水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力条件。然而，由于发展起步较早，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而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 CBD）等地城镇人口数量逐渐增加，“十四五”期间城市水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增大。首先，污水管网出现管道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的情况；其次，道路、小区院落雨污分流不彻底，在遭遇强降水，会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倒灌进河道等影响水环境质量现象；然后，CBD 片区常住人口以及办公人口增加，片区内用水量以及污水量急剧增加，区域内供水压力、污水收集与处理压力增加；最后，辖区内河流属于季节性河流，柳行河、全福河等河流断流问题较为突出，距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要，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景象的美好愿景仍有较大差距。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重点河流水质存在超标风险或不稳定达标。城镇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历下区十亩园、明湖片区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在汛期大雨或排水系统内水量急剧增加时，易出现污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现象，影响河道水体水质。

污水管网老化，污水冒溢。由于历下区污水管线建设较早、标准不高，经过多年运行经常出现因管道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的情况。

部分棚盖河道生活排污口较多，污水直排河道。老龙沟、中井洪沟、历山路边沟等部分河道为棚盖区域，河道挡墙、河底存在破损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除此之外，棚盖下的生活排污口、渗漏点较多，污水管网内的污水容易直排进入河道，严重影响河道水质。

2. 部分河道基流无法保障。历下区的河流大部分为季节性河流，大辛河、全福河等河道经常断流，生态基流无法保障。

3. 个别水体自净能力差。广场东沟等建成区内水体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少，明显低于济南市平均水平，生物多样性不足，水体自净能力差。大明湖为景观活动区域，尽管水生动植物数量较为丰富，但由于水体流动性较差，TN 浓度较高，水体呈现轻度富营养化。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济南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核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饮用水安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编制原则。“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突出重点，问题导向。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辖区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注重国家、省、市与地方联动，严格遵守上级部门的生态环境指导性文件，做好规划动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强本规划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关注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实施范围：本规划实施范围包括

历下区全部行政区域，包含辖区内所有河流、湖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

实施时限：2020 年为基准年，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到 202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福河、柳行河等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明湖历下亭省控断面稳定达标，各市控断面基本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福河、柳行河等重点河流基本实现“有河有水”，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

展望到 203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及其以上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达标）。

表 2 目标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常规性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标比例（%）	100%	100%
		2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3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比例（%）	100%	100%
	水资源	4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0	2
	水生态	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亲民性指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0	2

备注：——表示无数据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1.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

依法办理企业排污口审批工作。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督查核查、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监管资料要纳入档案，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管动态，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检查核查、监测、通报、处罚、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2. 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与维护。加快解决城区污水管道升级与维护。全面开展排水设施排查，健全管道等排水设施周期性检测制度，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大老龄管道维护、修复和更换力度，按照从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织密城区薄弱区域和东部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完成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主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实现污水闭管运行畅通。对老龙沟、中井洪沟、

羊头峪东沟等河河流棚盖河段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加快实施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完成辖区内雨污分流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推进下区千佛山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完成千佛山片区等地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市道路雨污管网改造、清淤检测。推进历下区黄台营院-历园新村片区混接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对雨污水错接、乱接进行重点整治。推进历园片区、历山路以西片区等小区、院落雨污分流改造。

3. 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启动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实施城市雨污水管网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中转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积极推进建设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严厉打击向河道、雨水管网非法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行为。严禁沿街商铺将泔水、垃圾倾倒进入雨水管网。

4.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与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整

治方案，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严格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督与管理。继续加强对东源水源地、泉城路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历南水源地与解放桥水源地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排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按照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和隔离防护措施的安装与维护，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缺损的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等进行补充和更换，并加强联合巡查、维护，保持其状态完好。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

关分区管控措施。在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落实区内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济南泉域划定的地下水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线，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实施节水行动。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用水消耗；园林绿化应当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推广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洗车、洗浴、洗涤、宾馆等行业，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供水设施日常巡检与应急、抢修制度，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实施节水示范建设，将节水融入到取、供、用、耗、排全过程。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河道水生态试点。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调查以及水生态健康评价等工作，探索构建历下区水生态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大辛河（旅游路以北段）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构建中心城区多级别生态廊道。加强河湖生态恢复。逐步恢复全福河等河湖土著鱼类和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生境。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景观植被种植、生态河道建设及河湖岸线清理复绿等工作，实施生态护坡，逐步恢复景观

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大明湖等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健康评价。

统筹开展“河道有水”建设。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建设。通过全福河、柳行河等河道补源工程，全面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彰显泉城水环境特色。

（五）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持续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排查“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保持河湖违法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整改违法排污、纳网改排不达标、排污口手续不健全行为；确保管理范围河道内无违法行为、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六）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为抓手，加强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动形成小清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认真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在全市率先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骨干工程项目

历下区“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骨干工程10个，均为污染减排类。

表 3 “十四五”期间历下区骨干工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完成情况
1	污染减排	历下区千佛山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同步实施混接点改造、路面恢复等工程，实现工程范围内雨污分流。对现状污水管进行清淤检测修复。	2025	未完成
2	污染减排	历下区黄台管院-历园新村片区混接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线 10 公里，改造雨污混接点 5 处。	2025	未完成
3	污染减排	新移交管网修复整治	新移交管网修复整治	2025	未完成
4	污染减排	重点街区管网综合整治	重点街区管网综合整治	2025	未完成
5	污染减排	老旧管网更换维修	老旧管网更换维修	2025	未完成
6	污染减排	老龙沟、中井洪沟、羊头峪东沟	对栅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栅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7	污染减排	羊头峪西沟、全福河、大辛河	对栅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栅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8	污染减排	马家庄西沟、历山路边沟	对栅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栅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9	污染减排	张马河、西江沟新移交河道综合整治	对栅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栅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10	污染减排	重点河道四化建设综合整治	对栅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栅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细化实化河长与湖长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探索建立“河长+专家+部门+民间力量”监管体系，以“技防+物防+人防”全力提升水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置能力，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

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